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2. 投资金额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陕重汽”）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法士特”，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）、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德车桥”）、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潍柴雷沃”，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）（以上合称“各公司”）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使用。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。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，但概率极小；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，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、法士特、汉德车桥、潍柴雷沃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财务收益。

2.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使用。

3. 投资方式：为控制风险，各公司拟办理的委托理财业务均为本金 100% 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，每笔委托理财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。

4. 投资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。

5. 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。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，但概率极小；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，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严控操作流程，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，确保产品为 100% 本金保证，并可获得一定收益，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。

2.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，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三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

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